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 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8,157,565.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81,572	130,000

2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132,134	100,000
<b>总计</b>		<b>313,706</b>	<b>230,000</b>

注：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定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一次“山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06、临 2020-007、临 2020-010、临 2020-031 和 2020-03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81,572	130,000
2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259,556	100,000
<b>总计</b>		<b>441,128</b>	<b>230,000</b>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93,8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7.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81,572	128,200	95,205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259,556	100,000	98,620
<b>合计</b>	<b>441,128</b>	<b>228,200</b>	<b>193,825</b>

注：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16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剩余33,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山鹰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计划总投资181,572万元,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总建设期48个月,原计划2022年建成投产。该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内,为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生产的热蒸汽和电力主要供应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影响范围较广且持续时间较长,全球生产供应波动,工程建设及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时间延迟,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投产期延后,配套工程热电联产项目规划时间相应顺延。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6月建成投产,与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配套实施。

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与华中山鹰后续造纸生产线配套实施,结合当前项目的实施规划和建设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底之前。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规划和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延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